

共谋发展振兴 共建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为中拉携手前行注入强劲动力

新华社记者 孙奕 冯歆然
周永穗

5月1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习近平主席宣布，中方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中拉各界人士表示，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回顾了中拉关系近年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非凡成就，为中拉双方在世界大变局下共谋发展振兴指明了方向，向国际社会发出了坚定维护开放合作的时代强音，必将推动中拉双方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今天是庆祝拉中论坛正式运行十周年的重要时刻。过去十年，拉中关系取得了长足发展。”聆听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巴西总统卢拉在开幕式上表示，“中国始终坚持以对话、合作以及基于多边主义的国际秩序。中国始终坚持不附加任何条件同拉方共享发展成果，推动拉美和加勒比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为双方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树立了南南合作的典范。”

秘鲁国会议员、秘中友好小组主席古斯蒂沃·科尔德罗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拉中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秘鲁赢得广泛共鸣，秘鲁各界都对中国发展为全球南方国家带来的合作机遇充满信心和期待。

杭州师范大学加勒比地区研究中心主任周敏表示，面对当今世界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中拉携手发出正义之声，有利于推动国际秩序更加公平合理、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与强权政治。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数字鸿沟、全球健康等议题上与中方有诸多契合点，这为双方共同推进全球治理改革，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均衡的方向发展提供了广阔机遇。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大风险交织叠加，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滋长，人类社会再次来到了关键的十字路口。

“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霸凌霸道只会孤立自身”“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共同声音”“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向国际社会传递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与信心，引发中拉各界人士强烈共鸣。

“很高兴现场聆听习近平主席宣布五大工程，我们要共同努力落实。”智利总统博里奇说，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引用的中国诗句“人生乐在相知心”令他印象深刻。拉中同处一个地球，拥有共同的发展权利，也共同面临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拉方愿同中方进一步弘扬多边主义，这是共迎挑战的最有效工具。

在开幕式现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拉美和加勒比研究所所长宋均营不时与拉方同行分享聆听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的感受。他说，面向未来，五大工程构建工程、发展工程、文明工程、和平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主席在重要讲话中宣布的五大工程，为推动中拉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注入强劲动能。

“当前，个别国家的单边主义政策加剧了全球经济不确定风险。在地缘政治加速变化的背景下，中拉论坛有望成为全球南方集体发声的重要平台，助力推

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秘鲁国会议员、秘中友好小组主席古斯蒂沃·科尔德罗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拉中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秘鲁赢得广泛共鸣，秘鲁各界都对中国发展为全球南方国家带来的合作机遇充满信心和期待。

“我们看到中国正不断推动不同文明间对话。”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在致辞中表示，通过文明交流互鉴与对话，我们可以更好地走向未来。尽管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与中国距离遥远，但双方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老朋友此次来北京参会，正是为了促进对话交流、拓展互利合作。

“当前，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与中国之间的合作已不再是‘选择题’，而是‘深化题’。”《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译者、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教授埃万德罗·卡瓦略说，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强调的“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令人感动。拉中坚持平等、互信、互利、共赢，不断谱写命运共同体建设新篇章，既是双方共同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时代前进的必然选择。

拉共体轮值主席国乌拉圭总统奥尔西在向开幕式发来的贺电中表示，过去10年，拉中双方志同道合、相互支持，各国实现自主和平发展，朝着和平、尊重、公平、正义的方向迈进。当前形势下，更需要拉中共同发声，携手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自由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共同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我们对共同走好前行之路满怀乐观与希望”。（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国务院立法计划》）。

《国务院立法计划》提出，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国务院立法计划》强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一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列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金融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等；二是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三是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列明商标法修订草案，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等；四是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列明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等；五是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列明水法修订草案，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自然保护条例等；六是在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方面，列明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七是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方面，列明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商事调解条例等。同时，《国务院立法计划》还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和推进国防军队建设等立法项目，作了概括性安排。

《国务院立法计划》要求，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司法部要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立法审查职能，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

“华龙一号”全球首堆

连续安全稳定运行1000天

新华社福州5月14日电

（记者张华迎 周义）5月14日，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清核电5号机组实现连续安全稳定运行1000天，持续向社会稳定输送清洁电力超370亿度。

福清核电三厂副厂长朱金刚说，这是继“华龙一号”示范工程福清核电5、6号机组获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综合指数“双满分”、连续两年实现“零非停”之后取得的又一佳绩，再次验证了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安全性和先进性，为全球清洁能源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

记者从中核集团了解到，“华龙一号”是我国在三十多年核电科研、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研发的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创新成果，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5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落户福建福清开工建设。

2022年，“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

据中核集团有关专家介绍，凭借高效可靠的建设周期，以及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华龙一号”已实现批量化、规模化建设。截至目前，“华龙一号”国内外在运、核准在建机组总数最多的三代核电技术。

据了解，“华龙一号”单台机组年发电量达100亿千瓦时，可满足中等发达国家百万人口的年度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相当于每年等效减排二氧化碳约816万吨。

巴基斯坦与印度互相驱逐一名对方外交官

新华社伊斯兰堡/新德里5月14日电（记者杨晓 伍岳）

巴基斯坦和印度13日分别宣布驱逐对方一名外交官，并都指控对方外交官从事间谍活动。

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声明说，巴方将印度驻巴基斯坦高级专员署一名工作人员列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其在24小时内离境。巴外交部表示，已召见印度驻巴基斯坦临时代办，并递交正式意见书表达这一决定。

巴外交部向印度驻巴基

斯坦高级专员署发送一份官方文件，指控这名印度外交官参与间谍活动。巴外交部就此向印方提出强烈抗议，并呼吁印度使团确保其人员不从事与其外交职责不符的活动。

另据印度媒体报道，印度外交部13日宣布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一名外交官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其在24小时内离境。

报道说，印度外交部以从事间谍活动为由驱逐这名外交官，并已照会巴基斯坦驻印度临时代办传达这一决定。



5月14日12时12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太空计算卫星星座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七部门发力！15项举措支持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记者温竞华

吴雨）创新之花离不开金融活水的浇灌。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推出15项科技金融政策举措，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

面对科技强国建设和国际竞争的严峻形势，强大的科技投入是支撑前沿科技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从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到促进成果转化，从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到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如何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科技金融一直在积极“破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7部门联合发布的15项政策举措，从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财政政策、央地联合和生态建设7

个方面强化部署，将推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各环节，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创业投资是支持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文件提出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等举措。同时，文件强调发挥货币信贷的重要作用，优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绩效考核方案等。

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文件提出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建立债券市场“科创板”等政策举措。文件还明确，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鼓励险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

科技金融的发展离不开财政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文件提出，用好用足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等。

金融活水涌流，创新活力迸发。下一步，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共享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则》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重要依据。该标准系统构建了覆盖生产、储存、经营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将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型。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在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发挥重要作用。此次发布的《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了场所规划、设计、管护、使用等全生命周期技术要求，将有效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确保灾害发生时人民群众能够“有地可避、有序可循”。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说，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涵盖矿山、危化、消防等10大领域2000余项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供技术保障。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涉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

一批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发布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13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领域重要国家标准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期发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有关情况。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据介绍，新修订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了火灾隐患分级判定体系，通过量化指标和动态评估模型，实现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国家消防救援局政策法规司一级指挥长鲁云龙介绍，此次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主要目的是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在总结2017版标准实施经验基础上，全面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丰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操作性。

鲁云龙说，新版标准的执行需要注意区分重大火灾隐患与一般火灾隐患可能导致后果的差异，准确理解和适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力求判定结论科学合理，通过主动前移火灾防控关口，筑牢消防安全底线。

与旧版标准相比，新版标准主要有三方面变化：

一是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要素，将容易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要素直接判定隐患情形，从旧版标准规定的10项增加到30项，并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场及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等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分别规定直接判

定要素，更加简便直观。同时，简化了多要素综合判定规则，综合判定要素从39项减少到35项，对于不适用直接判定要素且存在6项（含）以上综合判定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二是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将近年来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致灾因素纳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例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或仓库，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疏散楼梯间的地上与地下部分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住宅建筑架空层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

三是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不仅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也适用于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使用标准排查火灾隐患，构筑共建共治

巴基斯坦与印度互相驱逐一名对方外交官

新华社伊斯兰堡/新德里5月14日电（记者杨晓 伍岳）

巴基斯坦和印度13日分别宣布驱逐对方一名外交官，并都指控对方外交官从事间谍活动。

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声明说，巴方将印度驻巴基斯坦高级专员署一名工作人员列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其在24小时内离境。巴外交部表示，已召见印度驻巴基斯坦临时代办，并递交正式意见书表达这一决定。

巴外交部向印度驻巴基

斯坦高级专员署发送一份官方文件，指控这名印度外交官参与间谍活动。巴外交部就此向印方提出强烈抗议，并呼吁印度使团确保其人员不从事与其外交职责不符的活动。

另据印度媒体报道，印度外交部13日宣布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一名外交官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其在24小时内离境。

报道说，印度外交部以从事间谍活动为由驱逐这名外交官，并已照会巴基斯坦驻印度临时代办传达这一决定。

国务院二〇二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